

## 臺中市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 壹、交通安全(事故傷害類型：運輸事故)

#### 警察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一)統計本市109年至111年交通事故，未滿12歲之兒童交通事故，死傷車種以乘客最多(占82.2%)，行人次之(占12.0%)，自行車再次之(占5.1%)，其中有肇事原因部分，以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最多(占2.9%)、「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次之(2.8%)，顯見未滿12歲之兒童多為乘客及行人，並以行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為主要肇事原因；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交通事故，死傷車種以機車為最多(占37.9%)，乘客次之(占32.76%)，自行車再次之(占16.5%)，其中有肇事原因部分，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最多(占20.7%)，「未依規定讓車」次之(占7.0%)再次之，「未依規定減速」再次之(占3.3%)，分析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交通事故，以騎乘機車為主要死傷車種，主要肇事原因除未注意車前狀態外，另有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顯見青少年在取得駕照前即騎乘機車上路，對於道路安全規則尚未有足夠認知，且在駕駛技術不夠純熟的狀況下，常因無法對道路突發狀況即時做出反應而肇事。

(二)統計本局109年至111年違規，取締機車附載乘客未配戴安全帽共計1萬8,792件，其中109年計6,785件、110年計5,224件、111年計6,783件；取締汽車附載乘客未繫安全帶共計90件，其中109年計48件、110年計59件、111年計134件；取締汽車附載幼童未安置安全座椅共計20件，其中109年計11件、110年計7件、111年計2件；取締未滿18歲無照駕駛共計13,003件，其中109年計4,905件、110年計3,780件、111年計4,318件。

(三)本局結合交通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取締工作，統計110年至111年勤務，本局協助教育局稽查本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

勤務共計240次，其中110年計120次、111年計120次，另派員協助臺中市區監理所執行稽查勤務共計1,174次，其中110年計594次、111年計580次。

## 二、111年防制作為

### (一)執法作為：

- 1.本市為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建立安全友善的道路環境，本局業訂頒「防制危險駕車工作執行計畫」，每月持續規劃 8-10 次署（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並責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時段等規劃稽查取締勤務，於每週五（假日前）、六及暑假深夜或白天時段，針對轄內景觀休憩區周邊道路、寬敞幹道及聯外道路等易有青少年無照駕駛、危險駕車路段，及 24 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等易集結地點，加強盤查、蒐證側錄及取締，希冀透過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等案件，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 2.依 109 年至 111 年數據分析，未滿 12 歲之兒童交通事故部分，本局除針對機車附載乘客未配戴安全帽、汽車乘客未繫安全帶或未使用安全座椅等違規行為加強執法，以強化乘客保護作用，另針對行人不依規定穿越道路之違規行為，亦加強執法及勸導作為，期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及死傷人數。
- 3.另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交通事故，本局將針對青少年易無照駕駛路段及區域強化攔查取締作為，期能減少青少年無照駕駛情形，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宣導作為：

- 1.持續與交通局、監理站合作，由資深交通執法人員擔任講師，深入校園宣導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授課內容兼具安全及執法層面雙管齊下，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識及守法觀念。
- 2.持續責請轄區各分局派遣交通組、交通分隊或派出所資深員警，深入鄰里至轄內各活動場所進行交通安全宣講，並應各機關、學校邀約，擺設交通安全宣導攤位，透過情境學習提升年輕族群興趣及印象。

3.本局本年度迄今業已配合教育局辦理本市光德國中、爽文國中、五權國中、崇倫國中、臺中啟聰學校、溪南國中、福科國中、霧峰農工、潭子國中、東峰國中、烏日國中、育英國中、沙鹿國中、公明國中、潭秀國中、大安國中、西苑高中、后綜高中、龍津高中、至善國中、安和國中、豐陽國中、光榮國中、青海國中、龍井國中、石岡國中、臺中家商、霧峰國中、臺中啟明學校、梧棲國中、大甲國中、立人國中、三光國中、大華國中、大甲高工、后里國中、臺中特教、新光國中、神岡高工、沙鹿高工、北勢國中、萬和國中、黎明國中、中山國中、臺中高工、豐南國中、惠文高中、清泉國中、清水高中、大雅國中、東勢國中、崇德國中、順天國中、大道國中、梨山國中小、立新國中、文華高中、臺中一中、大德國中等60所高中以下學校專題演講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執法面向：精準執法與速度管理

##### 1.經常性執法作為：

(1)依據 111 年全般交通事故分析，前十大肇因依序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倒車不慎、起步未注意、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違反號誌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右轉彎未依規定；而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一方涉及超速行為約為 35.7%。

(2)請各分局依據本局「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取締動態肇因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取締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與「路口安全大執法計畫」，列為執法重點，強化各項專案之執行，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 2.精實執法：

(1)依據111年 A1類與 A2類交通事故綜合分析，前十大肇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起步未注意其

他車(人)安全、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左(右)轉彎未依規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倒車不當等十大違規或危險行為。

(2)執法要領：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111年 A1類與 A2類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滾動式分析各類型肇因，機動發布專案執行時程與作為；精實執法與經常性執法作為滾動調整，以達精準執法目標。

### 3.規劃並執行「速度管理測照網」：

(1)點式佈置：以固定測速照相為基礎。

(2)線式佈置：以固定測速照相為基礎，由所轄分駐(派出)所在易肇事路段上擇取其他易超速或危險地段地點，執行機動測照。

(3)面式佈置：各分局再依轄區特性，統合各派出所佈置，動態變換機動測速照相地點，使測照地點成為一個動態面式的佈置方式。

(4)網絡佈置：交通警察大隊分析轄區肇事特性，動態變換機動測照地點，補足各分局之不足，形成一個速度管理測照網。

(5)執行方式：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每月定期規劃機動測照大執法。交通警察大隊維持每日 3 至 5 班次機動測照勤務，針對各易肇事路段、時段強化執法，以達持續防制事故目的。

(6)執法要求：本項執法，各單位應公開執法、夜間開啟警示燈、不得隱藏式執法，以達有效警示汽、機車與用路人降速目的。

### 4.推行「路口減速運動」：

經統計，A1 類交通事故其中一方超速案件約為 35.7%，因此有必要提醒汽、機車用路人經過路口均應減速，相關作為律定如下：

(1)路口機動測照：各分局依速度管理測照網要領，除原來於路段上執行機動測照外，每季選擇適當路口 5 處，動態變換地點執行機動測照。每季檢討或變換執行地點；除路段執法外，各分局每日至少須規劃執行 1 班次路口機動測照勤務。

(2)路口執法架設攝影機：各分局每季選擇行人、車流較繁雜路

口 5 處，以取締路口闖紅燈及未依號誌左轉彎等易肇事違規行為為主，並架設攝影機執行，以達遏阻並警示用路人效果；每季檢討或變換執行地點；各分局每日至少須規劃執行 1 班次勤務。

(3)前二項執法，各分局應公開執法、夜間開啟警示燈，並依資訊公開原則、適度發布新聞，以達擴大宣導效果。

(4)購置科技執法設備：交通警察大隊於 111 年編列 2,300 萬元，購置路口闖紅燈及超速照相 10 機 15 桿，設備為 1 機多桿，可以動態變換執行地點，架設於路口可達遏阻汽、機車超速行為。

## (二)勤務面向：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

1.高肇事路口執勤要領：秉「成效重於績效」觀念，即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為主，而非以取締違規績效為主。各分局針對轄內年度前 5 大高肇事路口、每月前 3 大高肇事路口，應先分析並製作「路口碰撞構圖」，並依據肇事熱時編排防制勤務；交通組組長應指導勤務人員站立於可以有效降低事故位置。

2.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執勤要領：以防制右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事故、及闖紅燈行為為重點；因此員警站立位置應以「路口碰撞構圖」為準則，站立於事故較多之路口頂點、與車流進入路口近端位置為原則。

3.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率：各分局應找出轄內 3 至 5 條主要幹道或易肇事路段，統合沿線各所警力，使各時段於該路段均有巡守班次，各所亦可制定聯盟策略，打破路段巡守界線，令路段上各時段均有警力巡守，強化見警率效能。

4.提升交通巡守量能：

(1)交通巡守勤務：各分局應整合各分駐(派出)所警力，於多肇事路段編排交通巡邏守望勤務(以下稱巡守勤務)，每班次編排 30 分鐘交通守望、執法勤務。

(2)整合治安巡守勤務：利用治安巡守勤務，於多肇事路(口)段

及小路口(無號誌路口、閃光路口、或未編排上下班交通疏導崗之三色號誌路口)機動並動態變換地點，編排15分鐘或20分鐘交通守望、執法勤務，以達到治安與交通兼重目標。

5.強化量能型巡守勤務：

(1)巡守方式：各分局所轄於短期內連續發生A1類交通事故，或A2類交通事故增加時，應執行強化量能型巡守勤務；應依前項提升巡守量能地點編排要領，即刻規劃每班次巡邏，分為上、下各1小時，各執行1次路口15至20分鐘守望勤務，2次勤務於不同路口執行(即每班交通巡守計執行2個路口，其中一次於多肇事之大路口，另一次於前述之小路口執行)，以有效壓制事故一再發生情況。

(2)巡邏車置放位置：巡邏車置放於站立點之道路對向，並打開警示燈，使用路人產生四向道路均有警察的警覺性，發揮勤務加乘效果功能。

(三)宣導面向：各分局應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專案演講、大型交安活動……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擴大宣導效果；本計畫特著重於下列「分群分眾」交安宣導工作：

1.分群宣導：

(1)青少年族群：前往國小、國(高)中、大專院校等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協調強化橫向聯繫(校方及家長)，以防制寒暑假期間青少年無照駕駛、噪音車、車輛改裝、競速飆車等情事。

(2)針對高齡族群：適時結合交通部路老師前往樂齡中心、高齡者共餐場所、長(日)照中心、醫療院所或護理之家等相關場所，進行靜態(標語式)及動態(簡易互動活動)交安宣導，以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風險意識及改善用路習慣。

2.分眾宣導：

(1)公司企業、營業場所及外送平台等業者：要求業者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定期檢查車輛安全設備，加強其對所屬員工交安

宣導之責任。

(2)工業區、公車客運業、大型車貨運業及快遞物流業等使用大型車業者：加強向業者宣導，行經路口轉彎時，駕駛員可執行「停看行」指叉確認(眼望、手指及同時口誦確認)、注意內輪差、停讓行人、長下坡煞車技巧，並提高行車注意力等觀念。

3.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導作為：各分局應將各項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作為，及時發布新聞，並利用臉書、IG、Youtube、Line 群組、電子媒體及各種網路連結，廣為宣導。

(四)工程面向：

1.提升行人安全面向：

(1)行人穿越道標線模糊或交叉路口未繪設行人穿越道者，即時通報路權機關補繪或增繪。

(2)於人行道銜接路口處設立車阻、欄杆、緣石或綠帶植栽等方式來提供行人路口停等時安全防護設施。

(3)透過行人專用綠燈號誌早開或遲放(依實際路況研議)、人行道外推、行穿線退縮、視覺性減速標線、設置行人庇護島、提升行穿線照明範圍等工程手段來改善行人用路環境，提升安全性；對於已有路燈照明但仍昏暗地點，可研議放置爆閃燈。

(4)於常有高齡行人通行路口處，提報設立加大型/有聲型號誌或標誌、延長行人號誌秒數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綠斑馬)等。

2.升路口安全面向：

(1)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針對易肇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建議路權單位增設或調整號誌時制、設立「停車再開」標誌、增繪或補繪「停」標字，並明確支幹道關係。

(2)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對於應設置或有下列設置不良情形之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路口，即應函請路權單位改善。

A.十字路口未四面均劃設待轉區、待轉區內未標繪「待轉區」標字或未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者。

B.T字路口空間不足劃設內凹式待轉區，致使直行車與待轉區停等車輛交織衝突者。

3.提升路段安全面向：

- (1)分隔島不當缺口：中央分隔島或汽、機車快慢車道分隔島不當開設之缺口，常因用路人恣意穿越而引發交通事故，各分局應主動清查該類缺口，主動函(通)知權責單位會勘改善，研議封閉不當缺口。
- (2)長下坡路段：針對常有大型車追撞事故之長下坡路段(例如向上路六、七段與臺灣大道四、五段)，建議路權單位調整設計綠燈連鎖續進號誌時制，拉長車輛綠燈續行，減少大型車中途煞停次數及停等機會，以防大型車煞車過熱失靈。

**交通局報告**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一)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顯示，臺中市111年兒少因交通事故死亡6人，較110年同期死亡13人，減少7人(-53.85%)；111年兒少受傷人數較110年同期增加154人(+6.1%)；111年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2,673人，較110年同期2,526人，增加147人(+5.8%)。

兒少事故年齡層	死亡				受傷				總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0-5歲	1	2	1	4	416	340	318	1,074	1,078
6-11歲	0	0	0	0	569	509	514	1,592	1,592
12-14歲	0	1	0	1	465	398	459	1,322	1,323
15-17歲	6	10	5	21	1,310	1,266	1,376	3,952	3,973
總計	7	13	6	26	2,760	2,513	2,667	7,940	7,966

資料來源：(1) 交通事故檔來源單位為警政署，資料範圍97年1月-111年12月,資料取得時間112年2月20日。 產製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 死因檔來源單位為衛福部，資料範圍97年1月-111年11月,資料取得時間112年2月20日。

(二)針對109、110、111年1-11月同期臺中市兒少交通事故分析(詳附表)，

0-5歲學齡前兒童主要發生事故原因為乘客；6-11歲兒童(國小生)主要發生事故原因亦為乘客，次之為行人；12-14歲(國中生)主因為乘客、其次為腳踏自行車；15-17歲(高中生)交通事故主因為機車、次之為乘客、再次之為腳踏自行車。

(三)由此上述，0-11歲兒童因大部分為家長接送，故應向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乘車注意事項，而學區內兒童因通學距離短，由家長陪同步行者佔多數，故亦應加強宣導行人交通安全之重要性；而12-17歲為青少年族群(國高中生)，則加強宣導行人、騎自行車之交通安全觀念與無照駕駛的危險並鼓勵參加機車駕訓。

(表二：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109年~111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死傷年齡與車種分析)

年度 車種 年齡	109年						110年						111年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行人	乘客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行人	乘客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行人	乘客
0-5歲	0	1	0	0	38	387	0	3	0	0	34	311	0	3	0	0	30	296
6歲-11歲	0	51	0	1	86	448	0	42	0	2	47	442	0	39	1	1	61	427
12-14歲	40	183	2	9	49	218	44	143	1	15	41	185	39	161	4	19	61	220
15-17歲	701	124	2	60	64	467	685	104	6	70	59	445	759	146	8	84	59	421
總計	741	359	4	70	237	1,520	729	292	7	87	181	1,383	798	349	13	104	211	1,364

產製時間：民國112年5月31日 (單位：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篩選條件：兒少事故年齡層(109年-111年)

## 二、111年防制作為

(一)本局與本府道安團隊各小組持續配合交通部院頒計畫，於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中辦理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以提昇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意識。111年臺中市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分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1.道安監理小組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宣導活動，111年已辦理 23 場。

2.道安宣導小組與民間企業聯合辦理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舉牌宣導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宣導校園周邊注意學童交通安全及禮讓行人，111年1-12月共計舉辦11場次，宣導887人次。

(二)有關青少年無照駕駛情形，本府目前由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警察局彙整未成年無照駕駛清冊，並定期函請教育局轉發各級學校，由校方、班級導師與家長密切聯繫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落實橫向聯繫，每年並定期透過校園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抽查輔導作為，並持續請教育局邀請教育訪視績優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加強改善自校交通安全教育，進而強化本市交通安全。另請警察局及監理所配合於學校周邊加強違規駕駛行為取締，以建立正確機車駕駛觀念和提高執法績效。

(三)鑑於多數事故發生於學生通學時段，故學校周邊道安設施改善，為精進兒少事故之方向。

1.家長接送區：積極配合學校需求，持續於學校周邊規劃設置家長接送區之時段禁停標誌牌面及禁停標線，提供上放學時段家長接送之空間，並提升交通秩序。

2.校園周邊綠斑馬：為提升學童穿越學校周邊路口之識別性，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人小心駕駛，於學校增設綠斑馬，以強調該處為行人穿越道線，提升行人安全。截止111年底，校園周邊劃設329處。截止113年3月下旬，校園周邊劃設446處。

三、3.行人專用時相：鑑於上學、放學時段步行學童通行時段較大，屢有人車交織現象，影響學童通行安全，故協助配合學校需求，在車輛紓解和行人安全的平衡下，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截止111年底，累計26處。截止113年3月下旬，累計135處。

#### 四、112年推動規劃

(一)112年推動規劃依111年相關事故分析辦理，交通局與道安宣導小組持續至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防禦性駕駛、路權、機車上駕訓等觀

念宣導，並配合新聞局相關親子活動、園遊會，透過擺攤宣導行人安全過馬路、路權等觀念，同時利用在地活動、民間社團及公司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機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向駕駛人宣導禮讓行人及行經校園周邊注意學童安全等觀念，朝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為目標。

(二)112年度持續辦理「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計畫，宣導「路口慢看停」、「速度管理」、「防禦駕駛」、「風險感知」、「勿無照駕駛」等相關交通安全觀念。並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警察局彙整提供當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情形，養成守法精神，並持續辦理校園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協助檢視相關作為是否落實與精進。

(三)持續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改善，113年持續再檢討全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主要路口設置「行人燈」、「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綠斑馬」。

## 教育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 (一)本市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案件分析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分析結果顯示(附表一)，109年本市兒少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傷人數共計2,790人，月平均死傷232.5人；110年本市兒少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傷人數共計2,563人，月平均死傷213.6人；111年本市兒少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傷人數共計2,721人，月平均死傷221.2人，111年「月平均死傷人數」總體均有逐年上升趨勢，另有關109年至111年兒少事故死傷統計請參閱交通局報告。

109 年-111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統計(附表一)					
年度 年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與 109 年 死傷比較	111 年與 110 年 死傷比較
0-11	996	868	856	-128	-12
12-17	1794	1695	1861	-99	+166
共計	2,790	2,563	2,721	-227	+158
產製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單位：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篩選條件：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兒少事故年齡層死傷人數 (109 年-111 年)					

(二)死傷年齡與車種分析：詳參交通局報告。

## 二、111年防制作為

(一)加強學生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

### 1.宣導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之危險性

有鑑於大型車事故頻傳，為強化學生對於「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的認知，教育局自109年度起，補助本市國中、小前往監理站、所進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透過乘坐大型車駕駛座，讓學生實際體會駕駛人行車面臨的視野死角，並以氣球、標線示意，凸顯大型車轉彎時的內輪差範圍，希望透過融入動態實作課程、體驗活動，進而加深學生印象，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同時兼善他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打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 2.打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

本市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協助家長接送區內部化或建立完善家長接送區，以保障學生乘車通學安全，避免人車爭道情況。

### 3.加強學生安全通學知能

請學校定期宣導學童上下學應戴鮮明顏色帽子、書包鮮艷或配有反光設備，例如班會時間、校內電子看板、進行交通安全宣講等。另由附表三之車種分析，12-17歲學生開始騎乘自行車上放學，為加強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與建立騎乘技巧，本市每年度皆辦理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帶領學生前往戶外做實地騎乘教學，示範以期降低學生上放學交通意外事故率，並於校內落實自行車騎乘考照制度。

## (二)宣導學生乘車安全防護措施

1.依據上開兒少交通事故分析統計顯示(圖一)，本市學生通學事故大多應於家長接送途中發生，為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意識及維護學生通學乘車安全，透過親師溝通管道(聯絡簿、班親會)加強向學生及家長(照顧者)宣導正確的附載學生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例如「孩童乘車安全要顧好，兒童安全座椅不能少」、「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不超載」、「學生不站立於前踏板」以及「兩段式開車門」等。

## (三)提升本市學校對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之管理作為

### 1.加強學校校車管理

為落實學生交通車之管理及維護，本市定期函請學校進行學校交通車車輛及司機資料備查，檢查各校交通車是否符合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為確保交通車設備安全性、是否符合乘載人數限制以及相關防疫措施，本市每月皆函請監警單位共同進行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聯合路邊稽查，包含幼童車、學校校車以及補習班車輛。

### 2.進行相關研習課程

為保障學生乘車通學安全，本市定期辦理學校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相關研習，以增進駕駛與隨車人員安全接送維護觀念，道路風險法令認知、危機處理方法以及基本急救技能等，本年度(111年)亦已完成「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隨車人員」研習，研習內容包含幼童車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防禦駕駛與安全車輛檢查、兒童特性與事故傷害預防、交通安全風險感知等。另針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辦理公共安全暨班務管理講習，宣導相關法規及業務，並敦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交通局、法制局及都發局提供專業課程講座，藉以提升課照中心業者公共安全及防災急救、消費者保

護、車輛安全檢查等相關法規及知識素養，保障學童乘車安全。

### 3.督請學校辦理交通車搭乘逃生演練

為維護學生乘車安全，避免意外發生時學生有自保之能力，各校皆定期辦理校車及校外教學搭乘遊覽車之逃生演練，藉由實作讓學生熟記逃生位置及方式。

#### (四)加強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

有鑑於學生青少年時期對未知事物的好奇心，學生容易嘗試進行無照駕駛，尤其以高中（職）生為多數，故111年度針對高中學生，辦理25場「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計畫（「路口慢看停」、「速度管理」、「防禦駕駛」、「風險感知」、「勿無照駕駛」等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另於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教師研習中，培養各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督請種子教師利用學校各式集會、校內教師研習或親職教育管道等機會分享相關知識，落實學生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邀請監、警單位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蒞校加強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規率。

另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自111年6月起，由警察局提供當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營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

結合教育、交通、警察、建設局等跨局處合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建立家長接送區內部化或建立完善家長接送區，以保障學生乘車通學安全，避免人車爭道情況，另逐步規畫完善學生通學路徑安全。

#### (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由學校定期宣導學童路口安全及交通安全五守則等重要交通安全知能，例如班會時間、校內電子看板、進行交通安全宣講等。廣續辦理宣導加強12-17歲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與建立騎乘技巧，及學生通

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帶領學生前往戶外做實地騎乘教學，示範以期降低學生上放學交通意外事故率。

(三)配合新課程綱要於111學年度將交通安全納入課程計畫

已函請各校配合教育部規畫於111學年度將交通安全納入課程計畫，並利用教育部提供由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研發之交通安全課程模組，進行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藉由交通安全課程實施建立學生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四)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推廣計畫

教育部及本局補助沙鹿高工、公明國中及北屯區仁愛國小111-113學年度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重點學校經費，藉由3所重點學校課程開發、教學演示及研習推廣等措施，深化本市交通安全課程。

(五)賡續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及無照駕駛防治

112年度持續規劃「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計畫，宣導「路口慢看停」、「速度管理」、「防禦駕駛」、「風險感知」、「勿無照駕駛」等相關交通安全觀念。

於「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教師研習」，培養各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督請種子教師利用學校各式集會、校內教師研習或親職教育管道等機會分享相關知識，落實學生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邀請監、警單位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蒞校加強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規率。

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當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情形，養成守法精神。

## 貳、居家安全及其他(事故傷害類型：意外墜落、托育意外事故等)

### 社會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 (一)居家托育服務

年度	案件類型及分析	案件數
109年	1.跌倒(落)、撞傷、撕裂傷事件：16案。 2.燒燙傷事件：1案。 3.挫傷事件：2案。 4.其他：2案。	21件
110年	1.跌倒(落)、撞傷事件：18案。 2.燒燙傷事件：1案。 3.挫傷事件：1案。 4.其他：2案。	22件
111年	1.跌倒(落)、撞傷事件：15案。 2.燒燙傷事件：2案。 3.挫、夾、割傷事件：6案。 4.其他：1案。	24件

##### (二)托嬰中心

年度	案件類型及分析	案件數
109年	1.壓、撞、擦傷事件：4案。 2.咬傷：1案。 3.燙傷：1案。	6件
110年	1.壓、撞、擦傷事件：12案。 2.抽搦事件：1案。 3.誤食異物：1案。	14件
111年	1.壓、撞、擦傷事件：20案。 2.咬、抓傷事件：6案。 3.手部脫臼事件：1案。	27件

## 二、111年推動規劃與成果

### (一)居家托育服務

為預防兒少事故發生，本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頻率之訪視，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本局亦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級訪視查核流程」，針對照顧負荷較重之居托人員列優先訪視對象，避免突發緊急事件發生。另，本局委託6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舉行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透過不同課程類別增進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知識、給予身心輔導，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亦透過協力圈、托育人員小組活動了解托育人員托育情形，以確保照顧服務知能，建構嬰幼兒安全托育環境：

- 1.居家安全宣導：持續向社區民眾宣導居家安全重要性，亦宣導若遇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時可立即通報本局，111年1月至7月共辦理51場居家安全之宣導與檢核，受益人次計10,042人次；111年8月至9月辦理14場以上居家安全之宣導，受益人次計2,900人次。
- 2.不定期訪視輔導：為觀察居家托育人員與幼兒之互動、照顧幼兒情形，本局委託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定期訪視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針對照顧負荷較重之居托人員列優先訪視對象，111年1月至7月不定期訪視輔導次數計7,580次；111年8月至9月達到2,200人次以上。
- 3.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及活動：持續透過保母大會或教育訓練，進行托育環境安全宣導，並提供托育人員紓壓課程，期望能減輕托育人員心理負擔，以有效減少意外發生情形，因應疫情影響，111年1月至7月辦理相關課程計279場；111年8月至9月辦理80場。
- 4.藉由每年4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檢視托育意外案件數，並於會議中持續追蹤，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111年1月至7月

已辦理2次聯繫會報；111年8月至9月辦理1次。

## (二)托嬰中心

本局持續以三級預防概念辦理本市托嬰中心管理輔導，加強托育人員兒童保護觀念，預防兒少事故發生。針對托嬰中心常見之意外事故，持續加強托嬰中心之環境安全、提升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專業照顧知能、增進托嬰中心保親關係之維繫、強化托嬰中心於發生突發緊急事件時處理流程。111年規劃及成果如下：

- 1.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55場、165小時以上之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參與人次達3,000人次。111年已辦理62場、186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人次達3,839人次。
- 2.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委託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依訪視輔導分級及頻率進行訪視輔導，並針對訪視輔導結果欠佳及危機事件之托嬰中心進行增能輔導及密集訪視，訪視輔導400家次以上。111年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次達467家次、增能輔導家次達40家次、密集訪視輔導家次達44家次。
- 3.辦理托嬰中心稽查：以每年4次稽查為原則(其中包含至少1次聯合稽查)，針對優等或托育情況良好穩定者酌減次數，協助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與托育安全環境。111年不定期查核314家次；違反相關規定經本局開立限期改善者計7家次托嬰中心(皆已完成改善)、裁處罰鍰者計3家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計9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另查獲8家未立案托嬰中心處以罰鍰新臺幣6萬元至20萬元並公布姓名。
- 4.托嬰中心聯繫會議：藉由每半年1次之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宣導托嬰中心相關法規及布達托育相關政策。111年辦理托嬰中心聯繫會議2場次。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居家托育服務

- 1.居家安全宣導：112年預期辦理220場以上，受益人次計20,680人次。
- 2.不定期訪視輔導：112年預期達到23,000人次。
- 3.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及活動：112年預期辦理600場，受益人次

計30,000人次。

4.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112年預計辦理4次。

## (二)托嬰中心

- 1.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預計辦理55場、165小時以上之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預計參與人次達3,000人次。
- 2.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預計訪視輔導400家次以上。
- 3.辦理托嬰中心稽查：預計稽查500家次以上。
- 4.托嬰中心聯繫會議：預計辦理2場次。

## 衛生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9年、110年死因統計，本市109-110年事故傷害死亡之兒少共計44人，其中與居家安全相關主要為跌倒(落)共4人，均為5歲以下幼兒，佔事故傷害死亡兒少之9.1%；111年資料尚未公布。

### 二、111年防制作為

- (一) 各區衛生所進行居家環境安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宣導(講座、活動、電子宣導等)，預計辦理120場次，截至111年12月底，共辦理156場，參加人數14萬4,242人。
- (二) 111年5月15日透過「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進行「安全睡眠環境」圖文衛教宣導，並提醒嬰幼兒照顧者應隨時檢視睡眠環境，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的發生。
- (三) 為提升母嬰照護工作人員之知能，於111年9月23日辦理母嬰健康照護研習會，納入親子同室注意事項內容，透過課程傳達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之重要性。
- (四) 提供國民健康署設計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給社會局(托嬰中心)和教育局(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供主要照顧者及家長們逐項查核居家環境安全。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 賡續由本市各區衛生所進行居家環境安全宣導(講座、活動、電子宣導等)。
- (二) 製作宣導影片，透過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和衛生所等管道，加強衛教宣導「五招安心睡」；並結合新聞媒體，促進民眾重視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的重要性。
- (三) 結合院所於提供7次兒童預防保健或健兒門診時，運用兒童衛教手冊提醒家長注意孩童乘車安全與睡眠安全。
- (四) 推動112年「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行動方案」，刻正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素材，包含「真人實景製作寶寶

安全睡眠環境5守則」，提升嬰幼兒家長及其主要照顧者對潛在危險正確的認知與警覺；設計「6歲以下及7-12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繪本」提升兒童對日常生活環境易導致事故傷害潛在危險正確的認知與警覺。

## 參、火災預防(事故傷害類型：火災與火焰)

### 消防局報告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以「傷害類別」傷害分析：

(一)109年至111年共發生13件有兒少傷亡之火警案件，發生在獨立住宅10件、集合住宅2件、鐵皮工寮1件，造成21人受傷、4人死亡，火災當時有10件家人在家、3件無家人陪同。

(二)傷害類別以「嗆傷」10件佔最大宗，其次「灼傷」2件，次之為氣爆震傷1件，又起火原因以「玩火」造成3名學齡前(0-6歲)小孩死亡人數最多且家人不在家，及縱火造成1名國小生死亡(家人在家)。

(三)受傷總人數男性13人較女性8人多，男性以學齡前(0-6歲)及國小生(7-12歲)各5人最多，女性以學齡前(0-6歲)5人最多、其次未成年高中生(15-17歲)2人、次之國小生(7-12歲)1人。

(四)死亡總人數為男性及女性各2人，其中男性學齡前(0-6歲)及國小生(7-12歲)各1人，女性學齡前(0-6歲)2人。

(五)小結：以學齡前(0-6歲)兒童傷亡人數13人最多，其次國小生及高中生(16-18歲)各6人，最後國中生(13-15歲)1人最少，因此，以加強宣導大人及6歲以下兒童之正確用火用電觀念、防範電器火災及使用保暖電器注意事項等，提醒大人應隨時留意小孩玩耍情形並教育小孩不可玩火，另宣導民眾發生火災遇濃煙時，不可強行穿越濃煙逃生、應關門待救以保命。

二、111年防制作為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111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及「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於111年持續宣導本市市民有關防範兒童玩火、居家用火用電注意事項等，並於重要節日及假期期間加強以兒童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針對所轄國小、國中等學校場所以「三大火災發生原因宣導預防」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宣導重點。

(二)結合宣導志工深入地方宣導：本府消防局人員會同婦女防火宣導

隊人員或鄰(里)長等進行居家訪視診斷，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並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防範電器火災及使用保暖電器注意事項等。

- (三)普及兒童教育訓練(暑期消防營隊)：疫情結束後，本府消防局今年將於暑假期間(7-8月)於辦理消防營隊，針對國小兒童加強防火教育訓練，包含居家用火用電注意事項、實際操作消防射水演練及家庭逃生計畫(火災情境逃生演練)，普及防火教育、從小向下扎根。
- (四)善用網路媒體行銷防火宣導知識：本府消防局持續發布新聞稿，善用新聞媒體以加強民眾消防防火概念，製作防火宣導短片，放置於消防局官方網站及 YOUTUBE 頻道，寓教於樂，供民眾觀賞之餘認識及重視消防防火重要性。
- (五)其他作為-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住警器功用係偵知火災初期產生之煙、熱，並發出聲響示警火災發生，提醒屋內民眾盡速採取火場應變、逃生，可有效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依據消防法規定住宅場所民眾應自行設置並維護住警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加強推廣並補助住警器。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 持續辦理 112 年度防制作為：依照上述 111 年度防制作為規劃為本府消防局例行宣導工作，以深化宣導層面和效益，另適時依據執行狀況、政府政策調整辦理模式，以符實際。
- (二) 「安裝住警器 有裝有保庇」課程列入本府 112 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112 年度本府消防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將宣導住警器課程納入數位課程，並納入本府 112 年度「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供本市公務人員選取學習，拓展宣導平台和擴大宣導效益。
- (三) 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本府消防局訂定 112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及「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持續加強宣導防範兒童玩火、居家用火用電注意事項等，重要節日及假

期加強兒童防火宣導，亦持續辦理國小、國中等學校場所每年至少宣導一次以上防火教育。

(四) 各分隊利用轄內各類場所電子看板：本局各分隊與轄內各類場所合作，利用其廣告電子看板持續宣導市民安裝住警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整合核發民眾住警器程序，提升住警器設置率：針對本府經費購置住警器，或是外界善心民眾或團體等捐贈住警器，民眾申請或領用程序，進行申請表單整合，或經本府民政局提供本市戶長清冊，確認可申請而未申請住警器清冊，供市民簽名領具或協請各里鄰長協助核發各里民簽名領具住警器，有助於確保本市市民居家安全。

## 教育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年度	學生受傷情形	區域	時間	成因
109	無人受傷	西屯區啟聰學校	晚間	儲藏室使用的鐵皮屋建築全面燃燒
110	無人受傷	外埔國中	下午	學生玩火，引起火災
	無人受傷	潭秀國中	下午 2:40	國中生在學校廁所偷抽菸釀成學校火災
111	國小生 1 人死亡	大里區草湖國小	民宅	校外火警
112	無人受傷	東區成功國小	放學後	教室內電器燃燒

### 二、111年防制作為

(一) 本局辦理與消防局合作全市防災（防火）演練計 2 場次。

(二) 於校長會議、主任會議宣達，各級學校每學期應於開學 1 個月內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防火、防震、防汛、外力入侵）至少 1 次，並納入年度行事曆。

(三) 本局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各種必要防火措施，留意消防安全，以避免發生火災：

1. 111年1月2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05668號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編製「居家防火學習單與安全檢核表」，師生多加利用。
2. 111年2月21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12797號函知因應清明節將至，加強宣導祭祖掃墓防火安全知識，俾有效俾有效降低火災發生規模及件數。
3. 111年3月10日辦理午餐廚房防災教育增能研習-學校廚房遇火遇震基本素養，參加教師102人。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 宣導：

1. 業於112年2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14809號函請各校因應清明節將至，加強宣導祭祖掃墓防火安全知識，俾有效俾有效降低火災發生規模及件數。
2. 112年4月6日以教育局文件布告欄編號191391公告「山坡地及墓地火災罰則告示牌內容」，期能有效警示民眾燃燒草木引火行為，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 (二) 防火知能增能研習：

1. 112年4月27日辦理午餐廚房防災教育增能研習-校園廚房火災風險管理、油鍋起火實際演練，參加教師139人。
2. 112年3月23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據現場火災災害因子討論可能狀況及應變任務。

#### (三) 持續加強督導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防火複合型防災演練暨教學課程，減少火災造成傷亡以及強化師生防災意識與逃生自保能力。

#### (四) 持續會同消防局辦理辦理各校防火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提供消防滅火宣導體驗，減少火災造成傷亡以及強化師生防災意識與逃生自保能力。

#### (五) 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已邀請消防局簡任技正、災害管理科科長擔任諮詢顧問，提供相關防火知識及防制作為。

## 肆、水域安全(事故傷害類型：意外溺死與淹沒)

### 觀光旅遊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聯合稽查次數	115	65	96
宣導廣播檔次	150	150	150

#### 二、111年防制作為

##### (一)稽查

本局於汛期4月至11月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水利局、區公所及該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111年度截至11月23日止，已執行聯合稽查96次。

##### (二)宣導

- 1.於官網公布本市11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
- 2.本局於汛期預計廣播150檔次，宣導本市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勿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相關防溺常識。111年度截至11月23日止，已託播150檔次。

##### (三)設施及警示

- 1.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由權管單位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
- 2.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

##### (四)管理(大安濱海樂園)

- 1.本局轄下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月至12月)，派有合格之開放水域救生員

駐點管理，並加派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上待命，於漲潮前驅離外灘之遊客。

2.暑假期間園區 OT 廠商 - 向海那漾股份有限公司室外戲水池開放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由該公司依規派合格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及監測水質。

### 三、112年推動規劃

本局將賡續積極辦理危險水域之相關安全宣導、現場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少年戲水安全。

## 教育局報告

### 一、109-111年資料分析

年度	學生溺水人數	區域分布	時間	原因
109年	1	外縣市 臺東	假日	國小學生，與家人出遊於台東溫泉飯店泳池溺斃。
110年	1	太平	假日	國小學生，與家人出遊於太平頭汴坑溪北田橋，滑入水中。
	1	彰化	暑假	高中學生，二林溪，與朋友前往，不幸失足落水溺斃。
	1	外埔	假日	高中學生，大安溪南岸堤防，與朋友相約出遊戲水，不幸失足落水溺斃。
111年	1	和平	暑假	高中學生，谷關管制哨上游2公里處大甲溪，與朋友相約出遊戲水，過溪時不慎踩到石頭滑倒。

### 二、111年防制作為

(一)本局於寒假、春節、連假前等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依地制宜，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另除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外，並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

(二)於寒暑假前請各校發送宣導單張，載明本市11處危險水域及相關戲水注意事項，並請家長簽回條加強學生與家

長觀念。

- (三)本局設計「危險水域地點標示圖」，請各校編印至家庭聯絡簿及置放學校網站，並利用朝會、導師時間等時間向全校師生進行防溺水宣導。
- (四)製作防溺水宣導布條，本局已於111年4月底前發放予各級學校及公所，共計357條，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
- (五)本局積極推動游泳教學，並訂定本市學生游泳提升計畫，110年受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13日起暫停游泳教學，另自110年10月12日可評估恢復辦理，惟因疫情增溫，本市學校自111年5月23日開始停課，故影響游泳教學辦理，故111年1-12月共計126校辦理。
- (六)本局於寒假、春節、連假前等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宣導內容依地制宜，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另除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外，並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111年1-12月共辦理903場次，342,054人參加。
- (七)本局自111年4月至11月配合觀旅局會同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共計辦理96次。

### 三、112年推動規劃

- (一)宣導：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宣導內容依地制宜，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另除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外，並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另製作防溺水宣導布條請學校公開懸掛強化民眾水域安全知能。
- (二)游泳教學：推動游泳教學，並強化學生自救能力。
- (三)稽查：持續配合觀旅局水域稽查活動，維護本市學生安

全。